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财指标〔2025〕29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应急救助）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一批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泉财农指〔2025〕69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底线，结合乡镇申报情况，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一批应急救助）资金 7 万元，用于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困难低收入农户，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支出，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相关乡镇在收到下达资金后 5 天内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

的补助对象，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4〕7号）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应急救助）分配表

2.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应急救助）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一批应急救助) 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类型	申请类型	救助金额	合计
1	龙浔镇	高阳村	卢扬睿	低保户	因病	10770	10770
2	水口镇	亭坑村	张世代	低保边缘户	因病	10020	10020
3	国宝乡	南斗村	梁红连	低保户	因病	820	1130
4			林县	低保户	因病	310	
5	赤水镇	苏岭村	陈为廷	低保户	因病	6630	6630
6	美湖镇	上漈村	林修躬	低保边缘户	因病	8990	8990
7	葛坑镇	下玲村	黄登奎	低保户	因病	20630	32460
8		水门村	陈章景	低保户	因病	9430	
9		龙塔村	兰德湿	低保边缘户	因病	2400	
合计						70000	70000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应急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应急救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有关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的低收入农户给予支持, 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扶持资金	正向	等于	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数	帮扶低收入农户户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	户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风险是否消除	扶持对象致贫返贫风险是否消除	定向		是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